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07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岳霖

公設辯護人 陳志忠
被 告 王柏翔

梁超欣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10517號），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易字第1031
號），因被告等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
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岳霖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柏翔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梁超欣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楊岳霖因其母親與丁○○間有糾紛，竟與王柏翔、梁超欣共
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1月31日18時
40分許，先騎車至丁○○住處前等候，並趁丁○○騎車返家
之際，均上前將其圍住；在楊岳霖質問丁○○之過程中，梁

01 超欣復接續持木棍走近丁○○，楊岳霖則接續以腳踹丁○○
02 所騎乘之機車3次。楊岳霖、王柏翔及梁超欣即以此危害生
03 命、身體之方式恐嚇丁○○，使其因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
04 於安全。嗣經丁○○報警處理，因此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

06 (一)被告楊岳霖、王柏翔、梁超欣（下稱被告等3人）於偵訊之
07 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8 (二)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中之證述。

09 (三)路口監視錄影器影像畫面及擷圖。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等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12 (二)被告等3人於密切接近之時、地，以犯罪事實欄之方式恫嚇
13 告訴人之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14 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15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為接續
16 犯，僅論以一罪。

17 (三)被告等3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
18 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9 (四)被告梁超欣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3
20 48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7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21 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院卷第23
22 至24頁）。其受前案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23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起訴書就此已有說
24 明。檢察官復主張：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
25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顯見其前罪之徒刑執行無
26 成效，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故請依刑法第47
27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本院審酌檢察官就被告梁超欣
28 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由，已有主張及說明，又
29 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其於前案執行完畢
30 後又犯本案，確有檢察官所稱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認
31 本案依累犯規定對其加重其刑，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

擔罪責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等3人未加深思熟慮，率以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恫嚇告訴人，致告訴人心生畏懼，所為固無足取。惟考量被告等3人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依調解筆錄所載支付賠償金額，有本院調解筆錄及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在卷可稽（見院卷第89至90、95頁）。又考量被告等3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兼衡①被告楊岳霖高中肄業，從事作業員，月入新臺幣（下同）2萬8000元，已婚，子女均成年，須扶養母親；②被告王柏翔國中畢業，從事作業員，月入2萬7400元，未婚，須扶養父親；③被告梁超欣高中畢業，從事作業員，月入2萬8000元，已婚，須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見院卷第72、75至80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沒收：被告梁超欣所持木棍1把，雖係犯罪工具，然未據扣案，本院審酌此類物品不難取得，亦非違禁物，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耗費無益之執行程序，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張莉秋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 0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 04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